



广东律师在“一带一路”和 自贸区背景下的发展机遇 ——关于建立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的构想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贾红卫

【内容摘要】近几年来，随着中国大国崛起的发展战略，鼓励中国资本“走出去”，与周边国家共同建设二十一世纪“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发展构想，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响应和参与。广东律师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国际化的艰巨挑战。在此背景下，广东律师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急需从体制上实行突破和创新，通过打造国际化专业发展平台，构建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在引进学习国外律师业好的发展经验同时，充分利用自己的主场优势，向世界发出中国律师的声音。

【关键词】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

近几年来，随着中国大国崛起的发展战略，鼓励中国资本“走出去”，与周边国家共同建设二十一世纪“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发展构想，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响应和参与。与此同时，中国凭借着不断增强的综合国力，更多的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以及加强对中国海外投资利益的法律保护，客观上对中国律师业的国际化发展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广东律师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国际化的艰巨挑战。在此背景下，广东律师根据自身发展的需

要，急需从体制上实行突破和创新，通过打造国际化专业发展平台，构建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在引进学习国外律师业好的发展经验同时，充分利用自己的主场优势，向世界发出中国律师的声音。

一、建立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的重大历史意义

（一）建立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是广东律师在当前国内律师业激烈竞争中“杀出一条血路”，再造自身竞争优势的开创性的一步。

众所周知，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特别是九十年代期间，随着改革开放和深圳等经济特区的创建，广东律师业也随之迅猛发展。广东律师充分发挥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精神，创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个人律师事务所、第一家专项从事涉外业务律师事务所、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等多项第一。此外，广东在全国还率先进行了从全面实行合伙制改造到行业上自律管理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在业务创新、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等方面，曾一度成为全国律师业的排头兵。

然而，进入新世纪以来，广东律师在人数上虽然还在迅猛发展，但在创收及高端业务领域的拓展上却止步不前，不断被北京、上海的律师超越。虽是律师大省，但不是律师强省。有关数据显示，2006年，广东省的广州、深圳律师两地创收均不足

20亿元，而北京律师的年业务收入就达到70亿元，超过广东两地总和的二倍；2011年，广东的深圳、广州两地律师创收合计49.9亿元，而上海律师创收70亿元，北京律师创收114亿元；2013年，北京律师人数23776名，创收97.61亿元，人均创收41万元，上海律师16692人，创收89.1亿元，人均创收56.3万元，而整个广东省有律师2.5万名，创收70亿元，人均创收28万。广东律师仅在律师的总人数方面暂居第一地位。但在行业总收入、人均创收方面，与北京、上海两地的差距都在不断拉大。特别是在以金融、证券、上市、兼并收购、知识产权、反倾销、反垄断、国际贸易等专业性较强的高端业务竞争中，广东律师明显不占竞争优势。

面对前所未有的发展困境，广东律师急需发挥昔日的改革创新精神，“杀出一条血路”，再造竞争优势。为引领中国律师业的发展再立新功。而充分利用广东比邻港澳，辐射东南亚的独特地理优势，适时推出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这一国际性的律师发展平台，无疑是广东律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中国律师的国际化发展迈出的具有开创性的一步，而最终也会使广东律师因此而受益。

（二）建立中国（广东）律师发展论坛是深化“一国两制”下的粤港澳法律界交流，共同应对国际化挑战的切实举措。

提到香港，很自然地会让人联想到其“自由港”地位，以及与之相关联的

《广东律师在“一带一路”和自贸区背景下的发展机遇——关于建立中国（广东）“一带一路”法律发展论坛的构想》

作者：贾红卫

出版社：《广东律师》

时间：2016 年度